



| | |
|---|-------------------------|
| 財務協助政策 | PFS-051 |
| Penn State Health (賓州健康系統) 收入循環 - 患者財務服務 |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

目的

定義相關條件，以做為根據 Penn State Health Hershey Medical Center (賓州健康系統赫爾希醫療中心，PSHHMC) 的宗旨，為獲得緊急與其他必要醫療照護之符合資格的患者申請及核可財務協助的憑據。

適用範圍

所有可以接觸到表達出有財務顧慮的患者之人員。

定義

財務協助代表能接受免費照護或減價的照護。患者若無保險/有保險且正在接受醫療必要照護、不符合政府保險或其他承保範圍的資格，以及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美國聯邦貧困線之 300% 時，則將符合本政策資助規定的免費照護條件。

無保險之患者表示個人沒有透過任何第三方保險機構參與任何健康照護保險、ERISA 計劃、聯邦健康照護計劃 (包括聯邦或州立健康保險交易市場、Medicare、Medicaid、SCHIP 和 Tricare)、工傷賠償、醫療儲蓄帳戶，或其他可全部或部分減免費用的保險。患者若已用完其健康保險金額，或使用的服務不在其保單所列的承保服務範圍內，則不應視為無保險。

推定的財務協助代表經由患者提供，或者從科技來源得到的足夠資訊，而讓 PSHHMC 判定該患者符合「財務協助」的資格，因此推論某個人為貧困而具備「財務協助」資格。支持推定之慈善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家可歸者、無收入者、符合婦幼營養保健計劃 (WIC)、具有領取糧食券的資格、提供有效地址的低收入者住宅、沒有已知房地產的已歿患者，或是具備州政府贊助處方藥計劃的資格。

醫療必要性應表示提供者經履行嚴謹臨床判斷，為患者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以達成其避免、評估、診斷或治療身體不適、受傷、疾病或其病徵的目的，而這些目的包括：

(1) 根據一般接受的醫療行為標準

(a) 針對這些目的，「一般接受的醫療行為標準」代表的標準，是以同業審查醫學期刊發佈的可信賴科學證據為基礎，此類證據一般經由相關醫學社群認可，或者另外透過與臨床判斷有關之原則議題中所規定標準相符。

(2) 對於患者之不適、受傷或疾病具有臨床適當性，包括在種類、頻率、程度、位置和期間方面都呈現治療有效。

(3) 在對患者之不適、受傷或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面，不是主要出於考慮患者、醫師或其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方便性，而且價格未比至少可能提供相等醫療或診斷結果的其他服務或一連串服務來得高。

(4) 考慮具有研究或實驗性的服務、項目或程序，將按案例個別一一解決。

聯邦貧困收入水平是由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 每年一月在聯邦公報公佈的水平。<https://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一般收費金額 (AGB) 定義：PSHHMC 依照 IRS 501R 最後條款，使用環回方法來計算醫療總費用的 AGB 或上限。PSHHMC 將運用這套方法，計算已由私人健康保險業者和 Medicare 付款之所有申報費用的平均付款。資格符合之個人患者的收費金額，通常不會超過只有緊急或醫療必要性照護的收費金額。患者可向 PSHHMC 索取免費書面的最新 AGB 計算說明。

可數資產的定義為認為可用來支付健康照護債務的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帳戶、定期存款、債券、股票、多種基金或退休金獲利。在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美國衛生服務部，DHS) 醫療協助公告的定義指出，醫院免費照護計劃與慈善計劃的可數資產並不包括非流動性資產，例如住家、車輛、家用物品、IRA 和 401K 帳戶。

政策和/或程序陳述

通知：

- a) 本財務協助政策、財務協助申請，以及白話書面摘要版說明都有備品以供民眾索取。
- b) 患者帳單將包含有關財務協助的供應情況的資訊。
- c) 關於本計劃可用性的通知，將會張貼於醫院、診所的患者掛號區，以及 PSHHMC 網站。

- d) 所有門診所在地現場都會提供財務協助政策和申請。
- e) 若 PSHHMC 在該地理區域中其他主要語言的人口超過當地居民人口的 10% 以上，FAP 會提供此語言的版本。
- f) PSHHMC 所參加的社區宣傳活動都會介紹財務協助政策及申請。

資格條件：

- a) 「財務協助」是依最高為「聯邦貧困線」之 300% 的家庭收入所核定。符合資格的患者將符合實際發生之醫療必要服務的 100% 免費照護條件。
- b) 一旦填妥財務協助申請，就會開始評估財務協助。申請內容必須完整，並由保證人簽名及加註簽名日期。(請參閱附件)
- c) 患者必須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合法居民。(居住美國境內至少必須長達一年)
- d) 患者必須先申請「醫療協助」、聯邦或州立健康保險交易市場(除非提供豁免證明)或任何其他適用第三方付款來源，才能通過「財務協助」的核可。
- e) 所有其他醫療帳單付款的選項皆已用盡，包括但不限於教會或民間集資、慈善項目或補助。若患者或保證人任何一方不合作提請其他付款選項，將可能使患者失去判定為符合財務協助的資格。
 - (1) 若患者擁有可支付其帳單之足夠的可數資產，且前述可數資產不會導致患者處於極端艱苦困境之下，則財務協助將不予提供。
 - (2) 財務協助將被根據 [RC-12 已歿患者/保證人帳款處理政策](#)所設的條件授予任何已歿患者。
 - (3) 根據提供免費照護診所的計劃(例如：Hope Within、Centre Volunteers in Medicine 等)，財務協助將依據所收集的財務資訊或由免費照護診所之判定予以提供。
 - (4) 醫療服務、項目或程序將被視為可供選擇；例如但不限於整容、試管嬰兒/不孕、眼鏡、聽力輔助器材或某些胃旁路醫療程序等。
 - (5) 患者收入若搭配患者部分負擔額或自付額之保險計劃，仍可視為符合財務協助資格。
 - (6) 符合財務協助資格的期限是一年。PSHHMC 有權要求新申請，以及評估患者自行付款的能力。

申請的程序：

- a) 財務協助可由本人於任何診所地點來透過 PSHHMC 網站線上進行申請，或者透過郵件取得。
- b) 為了確保患者符合收入和家庭人口數標準，必須提供下列已填寫的適當證明家庭文件。
 - (1) 最近一期申報的聯邦所得退稅單
 - (2) 最近四 (4) 筆薪資單
 - (3) 最近四 (4) 份銀行對帳單
 - (4) 社會安全收入判定
 - (5) 失業救濟金收入
 - (6) 退休金收入
 - (7) 從房地產或負債結算確認分配 (「財務協助」必須等到房地產或訴訟最終結算完成後，才加以考慮)
 - (8) 醫療協助或健康保險交易市場判定
 - (9) 公民身分或合法永久居民狀態 (綠卡) 的證明
 - (10) 如果家庭沒有任何收入，則出具協助其生活開支人士的信函
 - (11) 任何由 PSHMC 認定必須提供方可有效審查財務協助申請，以便判定財務協助資格的其他資訊。
- c) 若申請內容提供的資訊不足而無法進行適當判定，保證人將收到通知以便提供額外資訊。

評估方法和流程

- a) 財務協助的核可層級如下：

| 職員階級： | 財務諮詢人員 | 資深同仁 | 團隊經理/ 經理 | 收入循 環主任 | 收入循環營運副 總裁或財務長 |
|-------|---------|----------|-------------|------------|-------------------|
| 金額： | < \$500 | <\$5,000 | <\$25,000 | <\$50,000 | >\$50,000 |

- b) 一旦申請書經審查後，即會透過電話和書信告知患者或保證人判定結果。
- c) 做出財務協助判定的人員會依照程序在帳單系統中記錄患者的帳戶，並簽署「審查請求」表格。該帳戶會轉至適當人員作進一步的處理。
- d) 若患者符合「財務協助」資格，並可申請 COBRA 福利，則 PSHHMC 可以機構身分選擇每月支付保費。
- e) 捐助一經核可，每一筆向任何信用報告機構提報的貸款都會在 30 天內完成撤銷。
- f) 若患者應收帳款帳戶發生財務協助調整，則任何事前或事後收到的付款都將退還給患者。
- g) 帳戶已轉介到託收機構的患者仍持續具備此資格，且符合財務協助核可條件。
- h) 一旦「財務協助」經過核准，相關職員將輸入該系統調整，並根據患者就醫記錄號碼來找出所有正式會面並進行審查，並申請財務協助折扣
 - (1) 若未聯絡財務顧問及/或提交或完整填寫申請，可能會引發 [RC-002 患者信用及收款政策所列之相關訴訟](#)。
 - (2) PSHHMC 保留政策規定，財務申請及/或財務資訊的副本須保留七年。
 - (3) 其他在同一日曆年中的財務協助要求不一定需要證明文件，除非已列案的資訊有所變更。
 - (4) 管理部門可自行決定可斟酌體諒的情況，例如但不限於：(下列為範例)：
 - (i) 患者收入雖超過捐助指標，但因重症醫療事件而使其醫療負債超過其年收入所得。
 - (ii) 患者從訴訟收到的和解費用低於帳戶餘額，且其沒有足夠的個人可數資產/收入可用於支付差額。
 - (iii) 患者想要資借金額來進行支付，但不符合帳戶整筆到期金額的資格 (必須通過貸款機構確認)。
 - (iv) 患者想要清償可涵蓋餘額部分的其他資產。
 - (v) 患者未填寫財務申請，但是提供了做出決定時所需的足夠收入/財務資訊。

本文件中各項引用政策均可於 PSHHMC 網站中審閱，並可要求列印取得。

本條政策詳載了 Penn State Health Milton S. Hershey Medical Center 的自願性慈善目標。據此，若發生違反本政策或其中任何規定之情事，均不得解釋為醫院須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

任何患者或第三方可獲得任何賠償之權利。

相關文件和參考文件

本政策的附錄包括：

1. PFS-051 - 聯邦貧窮指標
2. [PFS-051 - 提供者清單附錄](#)
3. PFS-051 - 提供者地點附錄
4. 簡明語言摘要與財務協助申請

核准

| | 姓名 | 職稱 | 日期 |
|------|-------------|-----------|----------|
| 授權人： | Paul Swinko | 財務長 | 7/1/2017 |
| 核可人： | Dan Angel | 收入循環營運副總裁 | 7/1/2017 |

起草和審查日期

起草日期：2010 年 10 月 1 日

審查日期：2010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修訂日期：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 取代 2010 年 10 月的政策；2017 年 6 月

內容審查人和編著人

收入循環醫院與專業營運總監